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日語導遊領隊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文件編號：HA3-3-509
公佈日期：110年10月29日	修業辦法	頁次：1

104年01月2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休閒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日語學系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3月9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3月30日 觀光學院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休閒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9日 觀光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9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應用日語學系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年10月30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7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休閒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3月21日 觀光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日語學系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3月29日 人文社會學院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5年4月13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應用日語學系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休閒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休閒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9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0日 110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  
110年12月01日 人文社會學院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本學程藉跨領域課程之結合，落實課程分流實務型課程之執行，強化學生關於導遊、領隊之專業知識與專業日語能力，並累積導遊、領隊實務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貳、範圍

參與學院、系：觀光學院、應用日語學系。  
修課對象：觀光學院及應用日語學系之學生。  
以上參與學院、系及修課對象均為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參、權責單位

1. 觀光學院：師資聘任、課程規劃、資格審核。
2. 應用日語學系：師資聘任、課程規劃、資格審核。
3. 教務處：審核學分學程之申請及發給學程證明。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 第一條 本學程藉跨領域課程之結合，落實課程分流之實務型課程開課，強化學生之導遊、領隊之專業知識與專業日語能力，並累積導遊、領隊實務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第二條 本校應用日語學系及觀光學院之學生，填妥「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並經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核可後，得修習此學程。

#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日語導遊領隊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HA3-3-509
公佈日期：110 年 10 月 22 日		頁次：2

第三條 本學程之中文名稱為「日語導遊領隊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英文名稱為「Program for Japanese Tour Guide and Tour Leader」。

第四條 本學程之師資由觀光學院與應用日語學系之教師擔任之。

第五條 本學程之召集人由應用日語學系主任擔任之。

第六條 本學程之申請程序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必、選修科目：

開課學系	科目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應用日語學系	選修	1. 領隊與導遊日語(2) 2. 進階領隊與導遊日語(2) 3. 餐飲與旅館日語(2) 4. 日語會話(一)(4) 5. 日語會話(二)(4)	觀光學院學生至少修習左列科目 9 學分。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不得選「日語會話(一)、(二)」
觀光學院及各系	選修	1. 休閒遊憩概論(2) 2. 創意觀光(2) 3. 領隊與導遊實務(2) 4. 觀光地理(2) 5. 導覽解說實務(2) 6. 生態旅遊規劃(2) 7. 休閒遊憩事業管理(2)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至少修習左列科目 9 學分，並以 10 學分為限。

第八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之學分數達 15 學分以上。

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者，須於畢業前參加導遊/領隊證照、JLPT 日語能力試驗至少各一次。

第十條 本學程學生若欲以其他課程抵免本學程課程，則須向本學程參與學系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參與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一、修讀跨系整合學程申請表